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胡煜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核查，候选人提名、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核，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刘鹭华 初良勇 林晓月

2020年4月28日